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志明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422)
電子郵件：jack0505@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

受文者：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1017464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宜蘭縣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原合法建築物建築基地認定原則」，業經本府111年11月9日府建都字第1110174641B號令訂定發布，檢送本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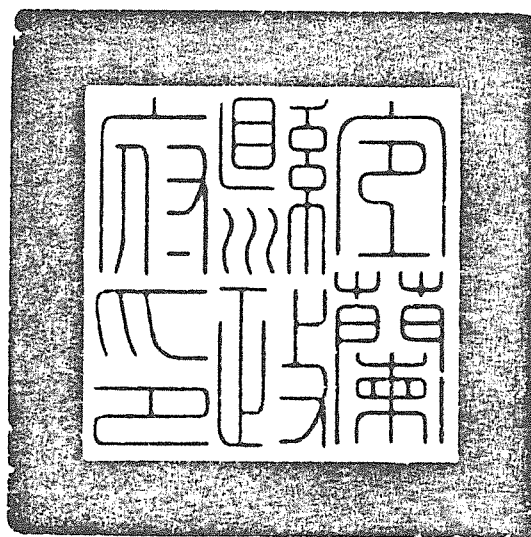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林晏妙 請假
副縣長林建榮 代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10174641B號
附件：如後附規定



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原合法建築物建築基地認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原合法建築物建築基地認定原則」

縣長林姿妙 請假

副縣長林建榮 代行

宜蘭縣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原合法建築物建築基地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府建都字第1110174641B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5點

- 一、宜蘭縣政府為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核准重建計畫作業，對原合法建築物基地面積之認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基地認定方式如下：
 - （一）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之登記日期為本條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公布施行以前者，以謄本所載之建物坐落地號，為原合法建築物建築基地。
 - （二）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之登記日期為本條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公布施行以後者，以本條例公布施行以前之建物、土地登記資料認定，並以該資料所載之建物坐落地號，為原合法建築物建築基地。
- 三、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基地認定方式如下：
 - （一）依建築物於本條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公布施行以前核發之建築執照所載建築基地範圍與面積，為原合法建築物基地。
 - （二）原合法建築物為農舍、農業設施，後因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其建築基地面積以原合法建築物建築面積，除以所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建蔽率計算。
- 四、依第二點、第三點認定有疑義者，得提宜蘭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 五、宜蘭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原合法建築物建築基地面積認定檢核項目如附表。

附表

「擬訂宜蘭縣鄉鎮市段名地號等土地重建計畫案」原有合法建築物基地檢核表

類別	應備檢核文件及項目	檢核單位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之登記日期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以前者： 1、建物登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_____建號 2、建物坐落地號土地_____， 面積_____平方公尺為原合法建物基地面積。	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承辦人 科長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之登記日期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以後者： 1、建物登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_____建號， 坐落地號土地_____。 2、106年5月10日以前之建物、土地登記資料 建物：登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_____建號， 坐落地號_____。 土地：登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_____地號 面積_____平方公尺為原合法建物基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前核准之使用執照資料： 1、執照日期及字號_____。 2、核准用途_____。 3、建築基地地號_____。 4、基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為原合法建築物基地。	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承辦人 科長
		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承辦人 科長